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 9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1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艾委員嘉銘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19 阿罩霧公益馬拉松

一、艾委員嘉銘：

1. 缺少道路實質現況，如：封閉路段之道路分隔、路寬、車道數、封閉寬度、可通行寬度及加上原有的資料，請列表說明。
2. 活動路段所經路口的號誌運作現況、哪些路無標誌、哪些路口有號誌、如何運作、哪些路口需要手動操作燈號、什麼時間等，請列表說明。
3. 替代道路與管制道路之間的連結未妥當規劃，例如：P23 乾溪路右岸管制 請配合交通管制或請改道林森路，圖上只有紅色管制道路、藍色替代道路，乾溪路右岸雙向封閉，改道的林森路；未能說明何處開始告示、引導、如何銜接等。
4. P129-137，道路管制指示牌的文字修改建議如附表。

例如：編號 1：中正路管制 請配合交通管制或請改道林森路

中正路管制請配合交通管制或請改道林森路

中正路管制請配合交通管制或請改道林森路

例如：編號 25：山腳巷管制 請配合交通管制或請改道中正路 除公車外禁止其他車輛進入

山腳巷管制 除公車外禁止其他車輛進入 請配合或改道中正路

山腳巷管制 除公車外禁止其他車輛進入 請改道中正路

山腳巷管制 除公車外禁止其他車輛進入 請改行中正路

5. 領先群請定義清楚。

6. 應確實辦好義交、志工的交通管制任務講習，以免發生事故。

7. P107-119，南北向車輛圖示，有待改進。

二、胡委員守任：

1. P10，有關二、活動管制方式，其中道路管制路段及時間列表中，應將相關影響路段的道路相關資訊列出，包括：雙向快、慢車道數、是否有中央或快慢分隔(實體或標線分隔)、個別車道寬度與總寬度、是否有路邊停車等資訊，以利判斷相關道路的供給條件。此外，該表中第四欄所述「道路總寬度」應為受管制方向之道路總寬度，並非雙向之總寬度，請再行釐清。

2. P14，考量各組別領先群跑者之速度差異，有關路口交通號誌操控以「手動燈號」的方式之建議，參考 P120~126、有關各組選手預計抵達各路口的時間，由於各組跑者的速度可能有差異，且有領先與落後群之落差，因此各路口如何以人工方式配合號誌控制，必須審慎研議，避免造成人車衝突、交通事故的發生。

3. P16，有關中正路(台 3 線)之道路容量之計算似有高估之嫌，該路段為雙向中央標線(雙黃線)分隔，中央標線分隔之道路分類與路型因素之係數應採 0.8，比照該頁的公式計算，中正路的容量為單向 2,100 PCUs/hr，請再行檢視與確認。

4. P17，有關旅行速率之說明，應以浮車法或現點速率調查等方法，據以評估假日的平均旅行速率，而非所述的等同於車輛行駛本路段時的 60 km/hr，該平均速率是否為速限，請再查明。

5. P17 與 P18 所引用的機車的小客車當量(PCE)值分別為 0.5 與 0.3，兩者不一致，請再查明與統一用法。

6. P49-51，有關五、周邊停車場配置說明，其中大會提供亞大醫院停車場做為民眾主要的停車設施，請加強宣導多使用大眾運輸或接駁車到達會場之外，另請事前多加宣導該停車場的相關資訊與接駁服務，同時於若干重要路口(段)提供前述停車資訊，以避免參加者繞行尋找停車位之時間與車程浪費。

7. P153，附件(五)針對去(2018)年交管實行檢討內容，其中第 5. 點參

賽者反映「柳豐路左轉中正路後，馬上右轉乾溪路，跑者不及反應」之情事，請再行檢討並研提具體的改善方案。

三、劉委員霈：

1. 6點開跑大部分公車路線均剛開始發車，建議協調附近路線公車提早發車，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2. 替代道路過於粗略，請補充說明。
3. 除領先者外，號誌宜視車流量調整管制方式。

四、警察局：

1. P14，請主辦單位自行增派前導車及殿後車。
2. P44，表 4-1 請明定三角錐擺放間距，如：請詳述中正路上各路段擺放數量。
3. P45-47，表 4-1 隔頁亦請補上表頭項次內容；另請補充警力、義交、交通錐、相關配備內容之總計數量。

五、交通行政科：

1. P138-141、153 書面資料與簡報內容有差異，請再檢視。
2. P10，大同路轉民生路、民生路轉四德路，對照 P107、119 重要路口有安排指揮人員，大同路及民生路在霧峰市區且有左轉行為請安排指揮人員或提醒選手注意安全。
3. 柳豐路為產業道路，本活動全線封閉，爰請於活動前事先做好宣導及溝通，以降低交通衝擊。
4. P10-13，(二)活動管制方式表內封閉車道及道路總寬度(含封閉寬度及通行寬度)不一致，如：四德北路、新生路等，餘皆請重新檢視及修正。
5. P18 建請活動主辦單位在選手報名時提供使用運具勾選表，以便於後續分析參考。

六、交通工程科：P129-130，告示牌面文字請再精簡，以利車輛駕駛人辨識，並搭配圖形及指向箭頭引導車輛通行。

七、運輸管理科：

1. P6-10、15，請於圖上補充指北針，以便於閱讀。

2. P42，圖 4-1 預估交通運具比例圖，圖面可標籤處理，便於在內文對照。
 3. P88，請補充公告尺寸比例尺。
 4. P103-105，活動場地配置圖上部分編號未見於 P. 104-105 說明，如：編號 16、17，餘皆請重新檢視及修正。
 5. P129-137，告示牌面示意圖上部分編號未見說明，如：編號 1-1、6-1、11-1、15-1、16-1、22-1、23-1 等，餘皆請重新檢視及修正。
 6. P143，請補充說明接駁車之臨停上下客處、停放位置、司機休息區等。
- 八、公共運輸處：請主辦單位於活動 7 日前於受影響之停靠公車招呼站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於既有站位以圖示引導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活動結束後予以復舊。
- 九、停車管理處：
1. P41，表 3-3 內之「預估可停放汽機車輛數」與 P49 數值不一致，請重新檢視及修正。
 2. P49，是否已向周邊路外場所借用停車場停放，請補充說明相關資料。
 3. P49，表 5-2 內編號 C1、C2 停車位置距離不同，惟預估可停放機車數量相同屬不合理，請重新檢視及修正。
-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報活動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2019 時代騎輪節

一、艾委員嘉銘：

1. 缺少道路路段實質現況，如：封閉路段之道路分隔、路寬、車道數、封閉寬度、可通行寬度，請列表說明。
2. 活動路段所經路口的號誌運作現況、哪些路無標誌、哪些路口有號誌、如何運作、哪些路口需要手動操作燈號、什麼時間等，請列表說明。
3. 領先群請定義清楚。

4. 應確實辦好義交、志工的交通管制任務講習，以免發生事故。
5. P21-44，南北向車輛圖示，有待改進。
6. 本活動非首次舉辦，請依過往經驗傳承持續加強並檢討相關交通維持管制措施。
7. 本活動範圍包含省道、線道、鄉道及產業道路等，請針對道路屬性說明與活動相關敘述及運具使用之合適性、安全性。
8. 請依過往經驗詳述說明如何依各路況、路段及平均車速進行交通錐間距擺放，以安全性考量為主。
9. P166，請補充活動集結出發地之管制規劃說明。
10. P169，多為砂石車行經之路段，請於活動前清掃或確認路面平整，抑或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
11. 請補充說明本活動去年發生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後續檢討。

二、胡委員守任：

1. P7，有關(一)活動管制措施、第 2. 點提及，活動期間車友通過個號誌化路口採正常號誌管制，參考 P171~182、有關車友預計抵達各路口時間表，由於車有的速度可能有差異，且有領先與落後群之落差，在進行正常的交通號誌管制時，必須提醒車友確實遵守交通號誌管制，切勿擅闖紅燈，避免造成人車衝突、甚至交通事故的情事發生。
2. P9，有關(二)活動管制時間，其中道路管制路段及時間列表中，應將相關影響路段的道路相關資訊列出，包括：雙向快、慢車道數、是否有中央或快慢分隔(實體或標線分隔)、個別車道寬度與總寬度、是否有路邊停車等資訊，以利判斷相關道路的供給條件。此外，該表中第四欄所述「道路總寬度」應為受管制方向之道路總寬度，並非雙向之總寬度，請再行釐清。再者，P11~15、該表中若干車輛通行寬度為 0 公尺的部分，管制方向的說明，應以道路「封閉」，而非「管制」。最後，P10、福科路為何使用外側「快車道」，而非使用外側車道(機慢車道)?請補充說明。
3. P20，有關重要路口管制圖，其中綠色與紅色標示分別表示一般車輛與車友通行寬度，惟圖中無法清楚解讀，請再補繪說明。另所需的三

角錐與連桿數量及擺設位置，請確實根據各個路口的幾何條件與交通管制方式，妥善安排，以有效分流與避免人車衝突。

4. P46，有關交通衝擊評估、(一)交通現況分析部分，其中該小節並未見任何活動出發點、惠中路與附近主要幹道的路段與路口的服務水準評估，儘管本活動舉辦時間在假日的清晨，交通需求不高，但仍建議進行適當的評估與說明，此外，該小節第 1. 點、第(3)項提及，部分左轉交叉路口將會發生自行車聚集待轉，可能影響車友與一般機車騎士的待轉空間與車流順暢，請特別注意類似情事，有效引導車友進行待(左)轉，並遵循交通號誌與人員指揮。
5. P169，第 3. 點有關 2018 年交通檢討與改進方式列表中的第 3 項，車友反映「台中港中二路路段多為貨物物流集中處，導致眾多砂石車車輛行經，砂石殘留地面未清除，車友騎乘時容易車胎破裂，或者摔傷。」請於活動前特別檢視該路段與其他有類似問題的路段之砂石殘留問題，並確實清除與整理，以避免車友摔傷的問題發生。

三、劉委員霈：

1. 目錄頁碼有誤。
2. 出發站之空間是否確能容納 5,000 輛車同時聚集？出發策略是否需要檢討。
3. 沿線工作人員宜適當增加，以確保整體安全。
4. 車友待轉區是否適切？請考量。
5. 右轉路口管制範圍宜適度加寬。
6. 救護設施與措施請再加強檢討。
7. 多砂石車路段，建議應在前一日下午先安排清理，以降低摔車問題。
8. 路段管制寬度應可檢討交通衝擊並據以衡量是否擴大管制寬度。

四、交通行政科：P167，請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交通錐，如：勿使用黃色交通錐。

五、交通工程科：

1. P133-141，如 P137 指示牌指示措施與所述頁碼無法對應，餘皆請重新檢視及修正。

2. 替代道路請詳細規劃起迄點及沿路設置適當牌面，以引導用路人順利改道通行。

六、交通規劃科：P53，停車場告示牌面 A/B，請補充為何處之停車場告示牌面，如係指起點(平面停車場)，請確認管制時間是否有誤。

七、運輸管理科：

1. P49，請於圖上補充指北針俾利審閱。

2. P52，A 系列告示牌面文字字體請放大。

3. P56-129，請補充彙整表格內各路段/路口之交通錐、義交、工作人員等總表資訊。

4. P151，示意圖部份請補上公告尺寸、指北針及圖例說明。

八、停車管理處：

1. P48，表 4-1-1 內小客車之單位應為 1300(輛)，請修正。

2. P143，櫻花停車場費率為 20 元/時，以 30 分鐘計算，請修正。

3. P145，巔峰時間預估時間建議調整自 12:00 開始。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報活動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貳、下午 17 時散會。